

广州医科大学文件

广医大发〔2016〕233号

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 兼职班主任管理办法的通知

学校各部处，各学院，各科研单位，校办产业各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：

《广州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兼职班主任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医科大学

2016年11月17日

广州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兼职班主任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科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，提高教师特别是年轻教师的政治素质、组织能力及教学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兼职班主任实行聘任制度，以教学小班为单位设置，任期一学年（必要时可以连任），任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。兼职班主任的申请范围是学校各部门、各学院及附属医院的老师，可以跨院系聘任。

第三条 兼职班主任任职的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、路线和方针；道德品质良好，乐于奉献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。

2. 具有强烈的责任感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热爱学生，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。

3. 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任教师。

第四条 兼职班主任的聘任程序

1. 公布招聘事项。由学校人事处、学生处向各学院和附属医院公布兼职班主任的招聘名额、资格条件及其他有关事项。

2. 报名。由专任教师向各学院和附属医院提出申请，各学院和附属医院审核后报学生处汇总，报人事处审批。

3. 聘任。人事处审批，确定拟聘任名单。

4. 发放聘书和考核合格证明。聘期结束且考核合格，由人事处发放聘书，学生处发放考核合格证明。

第五条 兼职班主任的职责

兼职班主任必须以良好的师德、高度的责任心，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专业学习指导和生活管理，使学生德、智、体等全面发展。

1.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树立科学发展观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2. 做好低年级学生的适应性教育工作，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，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、学习目的、学习态度、专业思想、医德医风、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指导和教育，建立良好的班风、学风，使他们成为努力学习、工作严谨、团结守纪、实事求是和勇于探索的医学人才。

3. 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，做好后进生思想工作；发现突发情况及时处理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；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和执行《广州医科大学学生手册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搞好校园、课室、宿舍和饭堂的精神文明建设。

第六条 兼职班主任具体工作内容

1. 每月向各学院学生科（办）汇报本班学生情况。

2. 每周至少与班委、团支委干部了解情况一次，做好学生骨干

培训工作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三次主题教育班会，其中一次为诚信教育和安全教育。

3. 每学期不少于三次到学生宿舍、课室了解学生情况，任职头两个月内，与全班每个同学谈心一次以上，全面掌握学生情况。加强学生“自我管理，自我服务，自我教育”能力的培养和锻炼，严格管理，建立良好的班风。

4. 组织学生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，参加学生各种活动。

5. 关心学生，及时做好特殊学生的工作，督促学生搞好清洁卫生工作，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。

6.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违纪学生的调查、处理和教育工作。参与对学生的困难补助和贷款的工作。

第七条 兼职班主任由人事处、学生处宏观统筹管理，各学院具体指导和管理，定期听取兼职班主任的工作汇报，并进行交流和指导。

第八条 兼职班主任的考核

1. 为了增强班主任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不断提高班主任的工作水平，每学年进行一次班主任工作考核，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考核表存档，作为晋升的依据之一。聘任周期结束且考核合格后，人事处发放聘书，学生处发放考核合格证明，作为职称评定依据之一。

2. 兼职班主任的考核、评优由人事处、学生处组织各学院学生科（办）具体实施，考核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优秀：积极主动做好兼职班主任的程序性工作，积极履行班主任职责，所领导的班集体团结向上，学风良好，课堂纪律及宿舍纪律卫生较好，学生考试不及格率较低。在年级各项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良好：较好地做好兼职班主任的程序性工作，履行班主任职责，所领导的班级体学风良好，成绩较好，课堂纪律和宿舍卫生较好，积极参加年级各项工作。

合格：基本履行兼职班主任职责，基本能完成兼职班主任的程序性工作。

不合格：未能按要求完成程序性工作，履行兼职班主任职责较差。

3. 兼职班主任应如实填写《广州医科大学兼职班主任工作手册》，任职期满填写《广州医科大学班主任登记表》，考核优秀者同时填写《广州医科大学优秀班主任登记表》，由任职班级评议，学生科（办）和学院签署意见，报学生处、人事处签署意见。

第九条 兼职班主任的待遇。兼职班主任由人事处发放岗位津贴，任期考核优秀者给予奖励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广州医学院兼职班主任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